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化品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擅自关闭、闲置、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，逾期未改正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擅自关闭、闲置、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，是否按时改正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（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，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：

（一）擅自关闭、闲置、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；

（二）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。